淡江時報 第 343 期

**第 十 九 屆 畢 籌 會 會 員 畢 業 班 代 表 大 會 上 週 舉 行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蔡 靜 儀 報 導 】 第 十 九 屆 畢 籌 會 於 一 日 (週 三 )中 午 假 驚 中 正 召 開 會 員 大 會 、 畢 業 班 代 表 大 會 ， 於 會 中 宣 布 多 項 攸 關 畢 業 生 權 益 的 事 項 。
  
  
畢 籌 會 會 長 雷 繼 海 於 會 中 宣 布 ， 本 屆 畢 籌 會 費 將 收 取 每 名 畢 業 生 八 百 五 十 元 ， 其 中 六 百 元 為 畢 業 紀 念 冊 和 通 訊 錄 的 製 作 費 用 ， 另 外 的 二 百 五 十 元 則 包 括 有 會 員 費 、 紀 念 品 、 證 書 夾 、 會 訊 刊 物 、 晚 會 或 舞 會 及 活 動 、 行 政 和 雜 支 等 費 用 ， 各 項 目 均 已 編 列 預 算 ， 下 星 期 將 召 開 理 、 監 事 會 議 加 以 審 核 。
  
  
本 屆 畢 籌 會 採 會 員 制 方 式 ， 加 入 的 畢 業 生 需 簽 訂 會 員 契 約 書 ， 開 會 之 義 務 則 由 各 班 推 舉 代 表 參 加 。 畢 代 若 無 法 出 席 ， 須 於 前 一 日 辦 理 請 假 手 續 。 沒 有 請 假 者 視 同 線棄 權 ， 需 遵 守 會 議 的 決 議 事 項 。
  
  
此 次 會 議 共 有 七 十 四 位 畢 業 班 代 表 參 加 ， 勉 強 超 過 應 出 席 人 數 一 百 三 十 三 人 的 半 數 ， 出 席 狀 況並 不 理 想 ， 而 先 前 因 出 席 者 未 過 半 數 而 被 迫 流 會 的 情 形 已 出 現 數 次 ， 會 長 雷 繼 海 特 別 呼 籲 ， 畢 代 應 踴 躍 與 會 ， 畢 業 生 們 也 應 關 心 畢 代 是 否 盡 職 ， 以 免 影 響 自 身 權 益 。
  
  
秘 書 組 組 長 邵 曉 薇 則 表 示 ， 由 於 畢 籌 會 會 費 的 收 費 時 間 是 自 十 月 十 四 日 (週 二 )至 二 十 二 日 (週 三 )， 所 以 她 特 別 籲 請 此 次 未 出 席 的 畢 業 生 代 表 ， 於 十 四 日 (週 二 )前 到 畢 籌 會 辦 公 室 領 取 契 約 書 及 行 事 曆 等 資 料 ； 畢 籌 會 的 會 址 是 位 於 五 虎 崗 廣 場 的 童 軍 團 社 辦 旁 ， 週 一 到 週 五 的 中 午 十 二 時 至 二 時 ， 都 會 有 同 學 在 那 裡 為 畢 業 生 服 務 。